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1-1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长王文银先生、董事张舒女士、董事张剑滔先生、独立董事姜林先生、独立董事居学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副董事长顾柔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17）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供投资者查阅。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0,013.3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071.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47 万元。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202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4,669.1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225,939,574.16 元；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431,706.3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38,984,632.19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本公积金 368,915,991.83 元，盈余公积 47,634,017.4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225,939,574.16 元；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368,735,991.83 元，盈余公积 47,634,017.4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38,984,632.19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2,467,4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不送股，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32,986,98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65,454,458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和转增股数进行相应调整。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融资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 2021 年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拟向相关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74,500 万元融资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02,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22,500 万元、融资租赁 50,000 万元，采取资产抵押、由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人员）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进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授权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累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1、以 7 票同意（关联董事缪振、顾柔坚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2、以 7 票同意（关联董事缪振、顾柔坚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2）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23）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东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山东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甘肃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甘肃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江苏风电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江苏风电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附后。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微波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微波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动力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微米及纳米材料、电子产品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总股本332,467,47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6,545,458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332,467,470元变更为465,454,458元。

2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33,246.7470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46,545.4458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6.747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外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2,000万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6,545.445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外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2,000万股。

（3）《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玻璃纤维纱、织物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其他产业纤维的织物及制品、建筑及装饰增强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玻璃纤维纱、织物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其他产业纤维的织物及制品、建筑及装饰增强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微波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微波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动力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微米及纳米材料、电子产品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29）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

